

# 第五届平遥国际电影展

## 发展中电影计划章程

本章程适用于所有报名平遥国际电影展发展中电影计划（以下简称“发展中电影计划”）的项目。若有任何与本章程相关的问题，请发邮件至  
以下邮箱地址询问：[wip@pyiffestival.com](mailto:wip@pyiffestival.com)

### 一、平遥国际电影展介绍

平遥国际电影展由电影导演贾樟柯于 2017 年发起创办，在李安导演的特别授权下，电影展以“卧虎藏龙”为名，每年于拥有 2700 年历史的平遥古城举办。平遥国际电影展是获得中国官方认可的国际电影展，由平遥电影展有限公司、山西传媒学院山西电影学院联合主办。

本着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平遥国际电影展在展映世界各国优秀项目的基础上，尤为注重发现并积极推广新兴及发展中国家青年导演的优秀作品，为这些项目提供发声的平台，旨在增强世界各国电影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以激活、繁荣世界电影的创作。

## 二、举办时间

第五届平遥国际电影展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举行，共 8 天。

## 三、举办地点

平遥电影宫（晋中市平遥县平遥古城西大街 153 号），位于平遥古城西北角、原柴油机厂园区内，拥有 6 个影厅，共计 2200 个座位，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均配置国际一流电影展标准的放映设备，支持 3D、4K 放映。

## 四、发展中电影计划单元介绍

“发展中电影计划 Work-in-Progress Lab (WIP)”是平遥国际电影展产业板块的组成部分，针对尚处于发展中的华语电影长片项目，面向电影产业人士、电影节展策划人放映，旨在给电影创作者与产业人士、节展策划人搭建沟通平台，为优秀电影创作项目提供后期发展的支持和帮助。

发展中电影计划(WIP)所展映的项目均已通过立项备案，项目仍然在发展制作中、尚未正式完成，且已完成至少 30 分钟初剪。入围项目将有机会角逐多项官方荣誉，荣誉获得者均可获得现金奖励。

## 五、报名须知

1. 项目报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提交报名资料前，须阅读、同意本章程，其提交的所有与报名项目相关的资料均须经项目版权所有者或项目版权授权代理人同意。
2. 若报名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与本章程不符，电影展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有权取消或拒绝申请人的报名申请，已缴纳费用概不返还。
3. 若报名项目未完整提交所需信息或内容虚假、不符合报名资格，组委会保留拒绝项目报名及取消项目入围资格的权利。
4. 所有报名文件与资料均不退还，组委会将统一保管，仅作平遥国际电影展发展中电影计划评选之用。
5.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24时。
6. 报名费用：免费。

## 六、报名条件

1. 报名项目为具有院线上映潜质的剧情长片（包括动画长片）项目（成片片长为60分钟及以上）。
2. 报名项目已完成剧本，且通过剧本（梗概）备案。
3. 报名项目为华语项目，包括国产电影项目和中外合拍电影项目。
4. 由固定的导演及制作人负责，已确定项目预算。

5. 报名项目已完成至少**30**分钟初剪，已完成全片初剪的项目优先考虑。
6. 如项目入围，须于**9月10**日前提供该项目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
7. 如项目入围，须于**9月30**日前提供电影展放映版本，时长至少**30**分钟，不长于**60**分钟。
8. 未参与过其他华语地区同类平台的项目将优先考虑。

## 七、报名材料

1. 剧本大纲（约**2000**字）
2. 完整填写报名表格，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报名作品在线链接及观看密码（最少 **30** 分钟初剪样片，已完成全片初剪的项目优先考虑）；
  - 1.2 导演简历及作品年表（**200**字内）；
  - 1.3 制片人简历及作品年表（**200**字内）；
  - 1.4 制片公司简介（**200**字内）；
  - 1.5 一句话故事简介（**50**字内）；
  - 1.6 故事梗概（**500**字内）；
  - 1.7 创作阐述（**200**字内）；
  - 1.8 目前项目发展阶段概述（请根据表格勾选）；
  - 1.9 电影片花（选择性提交）（不长于**2**分钟，请提供在线

链接及观看密码)；

1.10 是否为山西项目（请根据表格勾选）。

*注：“山西项目”是指项目主创为山西籍电影人、或山西影视公司担任第一出品方、或在山西取景拍摄、或以山西为故事背景的项目。*

## 八、 报名流程

1. 本单元采取邮件方式报名。
2. 登录平遥国际电影展官网[www.pyiffestival.com](http://www.pyiffestival.com)，进入“产业报名”通道，阅读章程及报名须知，并下载“发展中电影计划WIP报名表格”，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格。
3. 以附件形式，将报名表格、剧本大纲一起发送至邮箱 [wip@pyiffestival.com](mailto:wip@pyiffestival.com)。
4. 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譬如：《项目名称》张三 18601234567。
5. 报名项目材料经组委会确认收悉后，项目将进入评审流程；如组委会对报名项目材料存在疑问，将通过邮件或者电话联系申请人。

## 九、 项目评选

电影展组委会将任命发展中电影计划评选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项目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对报名项目的对报名项目享有独立评选权。

## 十、入围项目须知

1. 报名项目如最终入围，组委会将通过邮件和电话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需要与组委会确认入围项目的联络代表（以下简称“项目代表”），且此项目代表为项目版权所有者或项目版权代理、或被授权人。如项目有任何更改，需提前告知组委会。
2. 如于**2021年9月10日**前未收到入围通知的报名项目，则视为未入围，组委会不作另行通知。
3. 入围项目将会收到一份正式的《入围通知书》，项目代表须在**2021年9月10日**前回复确认是否接受入围邀请，逾期未回复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4. 组委会预计将于**2021年9月30日**前公布入围项目；项目方须在官方公布之前严格保密入围消息，否则该项目的入围资格将被取消。
5. 一旦正式确认接受入围邀请，请积极配合组委会的相关筹备工作，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

6. 入围项目放映版本时长至少**30**分钟，不长于**60**分钟。
7. 至少有一位项目代表承诺全程出席发展中电影计划的所有活动，若无项目代表出席参与，该项目的入围资格将被自动取消。
8. 入围项目一旦完成制作，需在影片片头或片尾加注平遥国际电影展发展中电影计划相关标识。
9. 组委会将联系项目代表确认宣传和推广物料明细清单及提交方式。入围项目须在**2021**年**9**月**15**日前按照要求提交宣传和推广物料，逾期未按需求提交物料的入围项目，则被视作放弃电影展提供的宣传和推广机会。

## 十一、 入围项目待遇

1. 组委会将正式邀请入围项目的两位项目代表（限导演和制片人）出席电影展相关官方活动，享受嘉宾待遇；
2. 组委会将提供项目代表在平遥参加活动期间的住宿；
3. 入围项目均有机会与发展中电影计划的评审进行交流；
4. 入围项目均有机会与电影展邀请的投资方、发行方及选片人等进行洽谈。

## 十二、 发展中电影计划荣誉

发展中电影计划单元设置多项官方荣誉，包括最佳影片、最佳导

演等。最终的荣誉设置以官方公布为准。获得发展中电影计划荣誉的项目制作完成后，其发行版本和宣传物料上均需体现平遥国际电影展发展中电影计划荣誉标识。

### 十三、 防盗版措施

组委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已交付电影展的项目的作者版权权益，对项目进行安全存储。

### 十四、 规范与保障

1. 所有参加发展中电影计划的项目及其团队，须遵守本章程。
2. 所有向电影展提交项目的项目代表务必保证其行为是合法和被授权的。
3. 将项目提交至电影展时，申请人承诺及保证：
  - 3.1 报名项目完全为原创，而非全部或部分抄袭他人，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的内容，除非项目内非原创内容为公有内容或申请人已取得项目内非原创内容的所有人的同意、豁免、许可或其它形式的授权，或权益所有方放弃对申请人在项目中再制作或包含其所有的人物、形象、地点、物件、商标、录音、音乐创作或其它等行使其权利；
  - 3.2 项目不得诽谤任何人，不得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侵



犯任何人的权利；

3.3 项目不得涉及任何诉讼，及任何可能导致诉讼的争议；

3.4 从项目提交至电影展起，未来均不会存在任何可能削弱或剥夺申请人将项目提交至电影展的权利或资格的协议，及任何与本章程条款规定相冲突的协议；

3.5 报名项目方不得损害电影展、电影展授权单位及个人、电影展继任人或受让人及其成员、高级职员、总监、普通职员、志愿工作者、经纪、代理、合伙人及附属企业（以上统称为“被豁免人”）的权益，不得因任何索赔、起诉或其它诉讼行为造成任一被豁免人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被豁免人由于使用或展示申请人所提交的项目，或被豁免人由于申请人在本文条款规定下违反或被宣称违反代理权限、保证或由申请人同意的其它协议，从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已支付的及可能支付的全部法律服务费用；

3.6 豁免被豁免人在电影展持有项目期间，由于盗窃、未授权使用、复制项目或任何侵犯项目版权的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 电影展保留对本文条款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